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67,297,538.10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8,8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82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640,000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本次权益分派后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为138,477,538.10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2,305,60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派现金红利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